

法規名稱：國防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99 年 06 月 11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土地徵收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五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適用於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興辦之國防事業。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 3 條

需用土地人因興辦國防事業，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徵收取得地上權者，其需用空間範圍，以事業必須之範圍為限。

第 4 條

- 1 地上權之徵收補償費，依下列規定計算之：
 - 一、穿越土地之上空者：地上權補償費等於徵收補償地價乘以穿越地上高度補償率（如附表一）。
 - 二、穿越土地之地下者：地上權補償費等於徵收補償地價乘以穿越地下深度補償率（如附表二）。
- 2 穿越土地之土地改良物需一併拆遷時，其補償比照本條例徵收土地改良物之規定辦理。

第 5 條

國防事業依本條例徵收取得之地上權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穿越土地之上空者，於附表一補償率對應之級距自低限為起點以上全部登記地上權；穿越土地之地下者，於附表二補償率對應之級距自淺限為起點以下全部登記地上權。

第 6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